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5-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5-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7人,营业收入为3058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3.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点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CA电子签章): 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4 日